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75,6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

●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5 年 7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承诺:宝钢集团持有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自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宝钢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5.63 元人民币;自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 年内,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67%。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宝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宝钢集团在限售期间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根据宝钢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承诺,宝钢集团使用 40 亿元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938,346,130 股,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已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和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结束。截止本公告日,宝钢集团已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票共 711,546,130 股,剩余 226,800,000 股。

4、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宝钢股份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履行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75,6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2,776,517,441	72.96%	875,600,000	11,900,917,441
合计		12,776,517,441	72.96%	875,600,000	11,900,917,44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宝钢集团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作出的承诺,宝钢集团使用 40 亿元的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938,346,130 股,该等股票的限售期已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和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结束。截止本公告日,宝钢集团已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票共 711,546,130 股,剩余 226,800,000 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12,776,517,441	-875,600,000	11,900,917,441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内资法人持有股份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			
7.-般法人配偶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76,517,441	-875,600,000	11,900,917,441
A股	4,735,482,569	-875,600,000	5,611,082,569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35,482,569	875,600,000	5,611,082,569
股份总额	17,512,000,000	0	17,512,000,000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S 宝光 编号:2007-1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资并购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分别就公司外资并购事项、以及公司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 2006-16,2006-17,2006-19 号公告),并说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说明: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到施耐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中国)”)收购宝光股份公司股权同步进行,并以收购事项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为前提条件,因此,在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及无异议函后,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施耐德电气(中国)与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茂恒投资”)、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长航环保”)及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陕技投”)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否定意见,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被豁免,则此次股权转让将被终止。

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说明: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到施耐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中国)”)收购宝光股份公司股权同步进行,并以收购事项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为前提条件,因此,在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及无异议函后,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施耐德电气(中国)与北京茂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茂恒投资”)、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长航环保”)及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陕技投”)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否定意见,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被豁免,则此次股权转让将被终止。

鉴于上述原因,施耐德(中国)将不参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将终止。

公司将积极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再次提出了股权转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07-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91 号文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190,350,487 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51%,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638,071,341 股,以为每股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7.90 元。A 股配售发行结果参见 200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A 股网下配售对象的 638,071,341 股股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07 年 5 月 15 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 638,071,341 股股票上市后,本行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 A 股合计	24,334,741,567	-638,071,341
A股上市前境内非流通股	22,739,665,080	22,739,566,0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57,105,146	957,105,146
网下配售股份	638,071,341	-638,071,341
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合计	1,595,174,000	+638,071,341
三、境外上市的 H 股	23,064,468,136	23,064,468,136
总计	48,994,383,703	48,994,383,7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推出柜面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点推出本公司旗下易方达货币基金(110001)、易方达货币成长基金(110002)、易方达现金增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10009)、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110008)、易方达债券基金(110003)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10010)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定期扣款申请,约定每月固定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定期投资方式。

1、如无另行约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9、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3、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4、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5、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6、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7、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并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可规定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8、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